

附件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罗婉文)

2024年，本人(罗婉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忠诚、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本年度定期及临时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具备履行职能必备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充分利用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现将2024年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现任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Jingtian & Gongcheng LLP(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香港首席管理合伙人。目前罗女士还担任香港市区重建局非执行董事及其土地、安置及补偿委员会主席。罗女士曾担任Mayer Brown的香港首席管理合伙人及亚洲区董事会主席，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审计和风险委员会主席。本人曾多次被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为一些

咨询委员会及法定组织成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前任行政长官及政治委任官员离职后工作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薪津独立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区议会议员薪津独立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委员，香港妇女事务委员会委员，香港经济发展委员会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委员等。罗女士在2021年7月荣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的荣誉勋章。罗女士拥有大学法学学历、法学学士荣誉学位，持有香港、英国、澳大利亚及新加坡的律师执业资格，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任的中国委托公证人。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 股东大会

2024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全部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百分比(%)	缺席次数
罗婉文	3	3	100	0

2. 董事会

2024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全部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书面传签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罗婉文	9	6	3	0	0	

3. 专门委员会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24年，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10次会议，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本人出席全部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与投资 决策及 ESG 委员会 (应出席次 数/实际出 席次数)	审计与关联 交易控制 委员会 (应出席次 数/实际出 席次数)	提名薪酬 委员会 (应出席次 数/实际出 席次数)	风险管理委 员会 (应出席次 数/实际出 席次数)	科技创新与 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应出席次 数/实际出 席次数)
罗婉文	/	10/10	/	5/5	/

4. 董事长与独董单独沟通会议

2024年4月26日，本人与董事长及其他独立董事在厦门单独举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参与的沟通会，就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合规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12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参加会议并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二) 发表意见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4年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经充分了解和讨论，在审慎考虑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同时，本人利用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2024年的董事会

及专门委员会上，从自身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出发，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合规等多次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在会议上，本人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踊跃提出指导意见，发挥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特别关注公司合规管理、风险体系。重点了解公司 SARMRA 评估以及整改情况。提出要通过现有的风险偏好、容忍度、风险限额体系，定期评估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建议公司关注网络安全风险监控。

作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特别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认真审核各项定期报告，关注关联交易流程管理和机制建设，加强对关联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审查。也非常重视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对于本人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能够给予及时回复和采纳，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三）年度报告工作参与情况

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认真履行 2024 年度报告的审核职责。具体包括：参加年报沟通会，审阅公司年报计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督促审计进展，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推进年报审计工作的依法合规开展。

（四）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2024年，本人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超过20个工作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还主动从多渠道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 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经营管理情况。2024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监管政策调整及客户行为和新技术进步等发生新变化，本人重点聚焦价值主线，坚持价值经营、稳健经营，坚持董事会应当引领公司实现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本人积极发挥战略决策作用和监督制衡作用，充分讨论公司经营业绩和重点关注事项，要求持续深化大健康、大区域、大科技“三大战略”，不断提升服务社会效能。

2.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和未来谋划，本人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听取产寿险2024年度市场策略、寿险服务式营销发展策略、产险农险市场新形势下的发展策略、关联交易控制工作情况、2024年金融监管形势变化及应对情况等专题报告。对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事项，本人深入参与研讨，探索解决路径，对于公司在体制机制改革、产品服务创新、应对监管新政、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国家战略方面的不断前行和积极实践表示了肯定。

3. 本人与董事长及其他独立董事在厦门单独举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参与的沟通会，就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合规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

4. 本人视察调研了“太保家园”厦门、成都社区，深度体验

高品质的太保康养服务。调研寿险武侯支公司、参加营销员早会；调研产寿险成都支公司，关注一线保险机构工作状态；调研产寿险珠海中支公司、广州大湾区职场，关注公司大区域战略推进情况。除此之外，本人还特别关注公司的内控合规以及审计工作等，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题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营层专题沟通会议、集团绩效考核情况沟通会、年度业绩发布会、太保合规日等活动，加强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和指导。

5. 本人认真研读公司发送的月度财务报表、月度董监事简报、审计月报、资本市场快报、内部报刊资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并在认为有需要的情况下，就所关心的经营问题与管理层进行沟通。

6. 本人关注公司对中小股东的保护情况，鼓励中小股东与本人进行交流，并利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等多重渠道与市场保持沟通。

7. 本人注重自身履职能力的提高和保险政策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的提升，参加了监管机构线上培训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本年度，本人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培训。同时，针对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联交所等发布的各项监管新规，本人参加了公司专门组织的，面向全体董事、监事的解读与培训。另外，本人还积极通过其他方式及时关注监管动态，研习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时了解监管动态，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做到了交流及时、沟通顺畅、渠道多样，能够保障独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础上，勤勉尽责，客观审慎，对以下履职事项重点关注，对部分重点关注事项根据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提名董事、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年度报告“GDR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部分。

2024年，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2024年，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2024年，公司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等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自我评估，并由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科学、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活动均严格按公司内

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024年，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高效规范，切实发挥了公司决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4年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本人对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聘任、绩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对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签名：羅妮文